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工信人才〔2024〕58号

关于开展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建设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有关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产教融合相关工作部署，依托人才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测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现开展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密对接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数字技术发展趋势，面向职业教育不同应用场景开展数字化成熟度评估，深化“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应用，通过“以评促建、评建结合”的方式建设一批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促进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有机融合，打造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新格局和可持续协调发展新生态，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应用型本科、中高职院校、技工技师院校、优质企业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围绕重点产业。聚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5G应用、网络安全、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工业和信息化重点产业领域。

（二）发展定位明确。有清晰的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具有独到的理念、模式和经验，能够为其他院校或机构提供可借鉴的数字化转型方案。

（三）基础条件成熟。具备相应的场地、设备等数字教育基础资源，数字化教材、视频教学资料、在线课程等能够满足数字人才培养需求。

（四）项目经验丰富。具备一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经验，与企业合作开展了数字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数字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五）运行保障健全。具备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能够保障相关数字化转型效果，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任务

（一）开展数字化成熟度评估诊断。以数字化成熟度评估模型为指引，通过以评促建等方式，组织专家面向职业教育不同应用场景开展数字化成熟度评估与诊断工作。重点围绕数字资源平台建设、数据治理与应用、数字化素养提升等方面进行改进，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

（二）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准确把握行业企业对数字化能力与素养要求，将典型数字化工作任务转化为实训教学项目，开发“虚实一体化”的实训教学平台。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实现教学平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形成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

（三）提升教师数字化育人专业能力。建构教师数字化能力图谱，多维度赋能教师的数字素养。根据教师实际需求，实施分类、分层、分阶段的数字化能力提升。按照数字技术专业要求，开发教师数字化能力分类评价标准体系，分等级开展教师数字素养评价。

（四）强化学生数字素养与能力培养。制定学生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为学生数字素养达成提供权威评估标准和方法路径，开展学生数字技术岗位能力评价。举办资源制作类、教学应用类等多种类型的学生数字素养能力提升活动，推进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融合创新应用。

（五）探索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生态。联合行业企业开展产业趋势调研分析和未来数字能力预测工作，探索数字化

人才培养的新范式。促进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入学校管理、教学、服务全过程，根据不同教育场景及维度开展测评数据分析与建模，实现各类动态画像全维度的数字化展示，支撑智慧校园建设。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申报表》（见附件）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申报，可另附辅助申报材料。

（二）评估诊断。中心将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与初筛。对通过初筛单位，中心将根据数字化成熟度评估模型对申报单位进行建设试点评估诊断，结合数字化成熟度评估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择优递选。

（三）确定公示。经评估评审通过的申报单位将被认定为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并在中心官网公布，纳入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大数据中心生态体系，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

五、工作要求

（一）材料报送。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申报单位需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心，将电子版材料（包括 WORD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各一份）发送至中心邮箱。

(二) 注意事项。中心只接收材料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式文件，申报单位条件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考虑。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68207837/8661

邮 箱：yanglu@miitec.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附件：产教融合数字化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申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4 年 4 月 3 日

